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稽查（核）從業人員倫理守則

115 年 4 月 17 日高市觀政字第 11530727200 號函訂定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為保障觀光相關業者之合法權益，維護旅客安全與消費品質，並確保本局稽查（核）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之廉潔、公正與專業，特訂定本倫理守則。

第二條（適用對象）

本倫理守則適用於本局執行觀光產業稽查（核）、訪查、查報、裁罰及相關業務人員（含約聘僱人員及受委託執行職務之人）。

第三條（依法行政）

稽查（核）人員應依法行政，依據事實及證據執行職務，不得逾越法定權限或濫用裁量權。

第四條（公平公正）

執行稽查（核）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平及一致性原則，不得因個人好惡、利害關係或其他不當因素影響判斷。

第五條（廉潔自持）

稽查（核）人員不得接受任何形式之關說、請託或施壓，亦不得為他人關說或影響稽查結果。

稽查（核）人員應廉潔自持，不得向業者或相關人員收受不當利益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足以影響職務公正之利益。

第六條（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）

稽查（核）人員遇有請託關說、餽贈及飲宴應酬而符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七點之情形者，應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，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室。

第七條（禁止洩漏資訊圖利他人）

稽查（核）人員因職務上知悉尚未公開或依法應保密之旅宿業者營運資料、違規情形或即將裁罰資訊者，不得洩漏、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使特定人士知悉，藉以進行檢舉並領取獎金。

第八條（不當圖利之法律責任）

稽查（核）人員有前條行為，致特定人士據以提出檢舉並獲得檢舉獎金者，除依相關規定議處外，並可能涉犯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之圖利罪嫌，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九條（防範措施）

為防範前述情形發生，稽查（核）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不得私下提供或暗示任何案件資訊予非權責人員。
- （二）不得引導、教唆或協助他人進行檢舉行為。
- （三）涉及檢舉獎金案件，應留存完整作業紀錄，以供查核。

第十條（身分識別）

執行稽查（核）時，應主動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，並說明稽查目的。

第十一條（程序正當）

稽查（核）作業應依合法程序進行檢查及蒐證，並核實記載稽查結果。

第十二條（保密事項）

稽查（核）人員對於執行職務所知悉之稽查時間、旅宿營業資訊、個人資料、檢舉人身分及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，應依法妥為保管並負保密義務，不得無故洩漏、交付、傳遞或為其他不當使用。

第十三條（資訊公開）

本局應定期彙整並公開發布違規及未合法旅宿等相關稽查（核）結果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第十四條（促進消費資訊透明及市場健全）

前條資訊之公開，應作為民眾選擇合法旅宿業者之重要參考依據，以提升消費資訊透明度，並促進旅宿市場之健全發展。

第十五條（違規責任）

違反本倫理守則，除另有特別規定外，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人事法規議處；其涉及不法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調查。

第十六條（補充規定）

本倫理守則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